

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公共設施類別範圍如附件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公共設施：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之公務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並已完工及開始供公務及公共使用之建築物。但不包括附件一所列不適用本要點之範圍。

(三)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2. 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訂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3. 其他經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四)指定資訊系統：指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系統。

四、工程會得視需要召開督導會議，其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任務：

1. 推動各機關主動清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

2. 協調解決閒置公共設施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督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事項。

3. 其他有關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之協調推動。

(二)組成：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主管機關組成。

五、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完成主動清查公共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於九月三十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主動清查結果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

六、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辦理抽查，得授權採分層負責方式辦理，每年最低抽查件數如附件二。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完成抽查，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抽查結果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

七、公共設施經依第五點規定主動清查或前點第一項規定抽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除附件三所列公共設施由指定主管機關督導列管外，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及解除列管或結案等作業，檢討方式得依個案性質，以開會、公文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非經主動清查或抽查而發現者，亦同。

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得於指定資訊系統提報，由設施管理機關查明，並將查處情形公開於指定資訊系統；其有閒置情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活化計畫內容應包括原設施功能之改善、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用、預期使用情形與效益目標、所需經費及經費來源等資訊。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列管檢討情形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

八、主管機關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如確有困難，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處理。

九、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設施管理機關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主動清查，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重行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十、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原則由設施管理機關年度預算支應；有不足支應者，得向主管機關爭取補助。

十一、各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並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

(一)原定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誇大不實。

(二)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或施工不當、經營或管理不善，致發生閒置情形。

(三)隱匿閒置公共設施，未主動提報。

(四)未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

主管機關未確實督導所屬辦理公共設施主動清查及督導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該管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得就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有功且非屬前點之人員予以獎勵，並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

十三、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提送工程會備查。

前項執行情形報告應包括主管機關督導機制、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主動清查及結果登載情形、主管機關辦理抽查及結果登載情形、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精進作為等內容。

第一項執行情形成效良好者，工程會得函知相關主管機關依個別貢獻度、機關獎度標準及敘獎衡平性，覈實辦理相關人員(主管機關、設施管理機關實際參與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業務人員)之獎勵。

十四、工程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不定期派員抽查各主管機關作業情形。

(二)不定期派員抽查各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十五、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附件一 公共設施類別範圍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機場、觀光遊憩、車站、轉運站、漁港
2	工商園區	工業、產業、科技、生化、環保等園區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文物館、校舍
4	運動設施	室內運動設施、戶外封閉式（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運動設施、戶外開放式運動設施、其他特殊屬性運動設施
5	社福設施	衛福設施、殯葬設施
6	展覽場館	展覽館、產業交流中心、農業中心
7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倉庫
8	市場	零售市場、批發市場
9	環保設施	污水處理廠、焚化廠
10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原住民族住宅
11	其他公共設施	自訂子類別（設施管理機關以十字內文字呈現設施性質）

備註：

- 一、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不以本表第一項至第十項類別為限，可依個案性質於第十一項類別增列相關子類別。
- 二、下列公共設施不適用本要點：
 - （一）已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報廢者。
 - （二）已核定拆除而尚未拆除者。
 - （三）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
 - （四）涉及爭議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規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尚未移轉管理機關者。
 - （五）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
 - （六）軍事營區及要塞堡壘。
 - （七）外國駐臺使領館及官舍、經常處理外交事務且涉及國家機敏或個人資料之場域、涉及機敏之關鍵基礎公共設施或存放重要物資者。
 - （八）土地重劃案件：實施都市計畫辦理土地重劃者。
 - （九）工業區及產業園區開發案件。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檢討建議不列管案件：如重複列管、民眾抗爭、爭議未決或其他因素等案件。

附件二 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件數

項次	轄管公共設施件數	抽查件數
1	1~100	抽查 10 件，未達 10 件者全數抽查。
2	101~500	$10 + (\text{轄管設施件數} - 100) \times 4\%$
3	501~1,000	$26 + (\text{轄管設施件數} - 500) \times 3\%$
4	1,001~1,500	$41 + (\text{轄管設施件數} - 1,000) \times 2\%$
5	1,501~2,000	$51 + (\text{轄管設施件數} - 1,500) \times 1\%$
6	2,001 以上	$56 + (\text{轄管設施件數} - 2,000) \times 0.5\%$

註：抽查件數以件為單位，小數點後第 1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附件三 公共設施督導列管之指定主管機關

- 一、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由教育部督導列管。
- 二、國防部所屬不再使用之營區或營舍：由國防部督導列管。
- 三、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暫定古蹟等，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主管機關督導列管。
- 四、其他經工程會檢討並指定主管機關者。

附件四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

